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京华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72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京华激光”，股票代码为“603607”。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78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04 元/股。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1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7.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050.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20,447,986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327,985,695.44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54,014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866,384.56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2,273,890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36,473,195.60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4,110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65,924.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弃购数量（股）	弃购金额（元）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	734	11,773.3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	734	11,773.36
3	赵泽辉	赵泽辉	240	240	3849.60
4	张望明	张望明	240	240	3849.60
5	扬州金店有限公司	扬州金店有限公司	240	240	3849.60
6	徐海琳	徐海琳	240	240	3849.60
7	王玉清	王玉清	240	240	3849.60
8	四川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	240	3849.60
9	苗俊然	苗俊然	240	240	3849.60
10	罗秀运	罗秀运	240	240	3849.60
11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40	240	3849.60
12	付强	付强	240	240	3849.60
1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3849.60
14	庞建宇	庞建宇	240	1	16.04

15	滕少英	滕少英	240	1	16.04
合 计				4,110	65,924.4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8,124 股，包销金额为 932,308.96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5515364%。

2017 年 10 月 19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903355、8790257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2017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9日